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詳細目錄
第二部份 服務及設施

第十節

聯交所買賣－持續淨額交收制度

| | |
|--------|------------------------------|
| 10.1 | 接納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的交收 |
| 10.2 | 買賣的修訂、「逾時呈報」的聯交所買賣及聯交所不承認的買賣 |
| 10.3 | 淨額結算 |
| 10.4 | 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的交收 |
| 10.5 | 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的款項交收 |
| 10.6 | 延誤交付：失責罰金 |
| 10.7 | 延誤交付：結算公司進行強制借入證券安排 |
| 10.8 | 延誤交付：補購 |
| 10.9 | 延誤交付：權益的調整 |
| 10.10 | 風險管理：差額繳款 |
| 10.10A | 風險管理：按金 |
| 10.11 | 風險管理：抵押品 |
| 10.12 | 風險管理：凍結證券 |
| 10.13 | 風險管理：證券可供交收的證據 |
| 10.14 | 風險管理：結清 |
| 10.15 | 風險管理：現金及抵押證券 |

定義

(b) 除非內文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運用於本運作程序規則時具有下列含義：

| | | |
|-------------|---|---|
| 「一般抵押品存貨」 | 指 | 於 CCMS 抵押品戶口由結算公司視作或用作涵蓋或以作抵押的數額的現金、抵押證券及其他非現金抵押品存貨； |
| 「非現金抵押品」 | 指 | 結算公司接納的非現金形式的抵押品，包括記存在參與者 CCMS 公司抵押品戶口的抵押證券，以履行其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應繳付予結算公司的差額繳款、按金、抵押品及其他責任（實際或或然）； |
| 「無擔保的已分配數額」 | 指 | 就市場合約而言，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的待收取股份數額，而該等合資格證券已分配予參與者，但參與者尚未履行付款責任，並且沒有預繳現金涵蓋全部付款責任； |

第二節

參與者

2.3 股份戶口及 CCMS 抵押品戶口

2.3.12 CCMS 公司抵押品戶口及 CCMS 抵押品戶口

除非獲結算公司准許（見第 10.15 節），否則參與者不得動用或提取抵押證券。

根據一般規則，結算公司可出售或運用參與者的抵押證券，而毋須另行通知該參與者。結算公司就抵押資產對該參與者的唯一責任，乃向其支付一筆相等於該參與者向結算公司清償一切（實際或或然）責任及法律責任後的結餘的款項，並／或向該參與者退還該參與者向結算公司清償一切（實際或或然）責任及法律責任後的抵押資產結餘。

CCMS 公司抵押品戶口及其他 CCMS 抵押品戶口的運作，包括但不限於，記存及記除項目，惟需按照規則而定。

第十節

聯交所買賣 — 持續淨額交收制度

10.10 風險管理：差額繳款

10.10.1 緒言

按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按市價計算差額，意指參照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按市價計算差額的市價值與原已就該等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達成協議的價格的變動幅度，而衡量結算參與者就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對結算公司構成的風險。

根據一般規則，結算公司有權就所有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向結算參與者收取差額繳款，無論該股份數額是否已到期交收，也不論此等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稍後會否根據一般規則獲修訂或被剔除或不接受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交收。

差額繳款一般以現金形式收取。結算公司可在特殊的情況下以抵押證券作為履行結算參與者支付差額繳款的責任。

第10.10節陳述結算公司向結算參與者收取差額繳款及歸還差額繳款給結算參與者的範圍及方式。

只要內容相關，第 10.10 節的條文均適用於第 12.2.9(i)節所述有關「結算機構的交易」的風險管理措施。

10.10.8A 無擔保的已分配額的差額繳款

第10.10.8A節及第10.10.8B節運用於即日差額繳款的計算及收取。就結算參與者逾期交收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及待交收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而言，現時結算公司會於每個辦公日上午十一時計算即日差額繳款。除非參與者的相應款項責任已有預繳現金或第10.12.4A節所述的相關按金款項或相關指定現金抵押品款項所涵蓋，否則由於有關的直接記除指示付款安排要到已分配予結算參與者的合資格證券當日完結時才獲確認，結算公司因而可能會就該已分配予結算參與者的合資格證券承受市場風險。為控制該等風險，結算公司會按照以下方式收取結算參與者無擔保的已分配數額的即日差額繳款。

結算公司參考每一合資格貨幣計算的差額繳款，一般會採用以下原則：

- (i) 計算已分配數額的順差額繳款及逆差額繳款，並將兩者互相抵銷，以得出以某一合資格貨幣計算的已分配總額的淨順差額繳款或淨逆差額繳款；
- (ii) 按以下公式計算無擔保的已分配數額的淨順差額繳款或淨逆差額繳款：

$$\begin{array}{r} \text{已分配總額的淨順差額} \\ \text{繳款或淨逆差額繳款} \end{array} \times \frac{\begin{array}{r} \text{應付予結算公司而沒有預繳現金或第 10.12.4A 節所} \\ \text{述的相關按金款項或相關指定現金抵押品款項涵蓋} \\ \text{的淨交收款項} \end{array}}{\text{已分配總額的持續淨額交收款總額}}$$

；及

- (iii) 無擔保的已分配數額的淨逆差額繳款，將會與逾期交收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的淨順差額繳款互相抵銷。而無擔保的已分配數額淨順差額繳款將會與逾期交收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的淨逆差額繳款互相抵銷。如第 10.10.5 節所述，這會得出以某一合資格貨幣的逾期交收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及無擔保的已分配數額的淨順差額繳款或淨逆差額繳款。

10.10A 風險管理：按金

10.10A.1 緒言

按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計算按金，意指參照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按市價計算價值比較未來市場預計的波動，而估計結算參與者就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對結算公司構成的風險。

根據一般規則，結算公司有權就所有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向結算參與者收取按金，無論該股份數額是否已到期交收，也不論此等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稍後會否根據一般規則獲修訂或被剔除或不接受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交收。

按金一般以現金形式收取。結算公司可在特殊的情況下以抵押證券作為履行結算參與者支付按金的責任。

第10.10A節陳述結算公司向結算參與者收取按金及歸還按金給結算參與者的範圍及方式。

只要內容相關，第 10.10A 節條文均適用於第 12.2.9(i)節所述有關「結算機構的交易」的風險管理措施。

10.11 風險管理：抵押品

10.11.2 抵押品的形式

一般而言，結算公司會要求結算參與者以現金或抵押證券的形式提供抵押品，必須受一般規則所規限。

10.12 風險管理：凍結證券

10.12.3 [已刪除]

10.12.6 實例（不能動用的合資格證券的數量）

在某交收日，參與者甲獲分派 4,000 股 X 股份（以港元計算）及 3,000 股 Y 股份（以港元計算），另欠結算公司 80,000 港元。參與者甲向結算公司提供 30,000 港元的預繳現金。當時 X 股份及 Y 股份按市價差額計算的市價分別為 10 港元及 20 港元。

據此：

- (i) 分派予參與者甲的合資格證券的按市價計算價值
 - = 10 港元×4,000 (X 股份) + 20 港元×3,000 (Y 股份)
 - = 100,000 港元
- (ii) 此等已分配的合資格證券的折扣市值
 - = 100,000 港元×(1-0.1)
 - = 90,000 港元
- (iii) 可提取的已分配的合資格證券的折扣市值
 - = 已分配的合資格證券的折扣市值
 - 應付予結算公司而不包括在預繳現金內的款項
 - = 90,000 港元 - (80,000 港元 - 30,000 港元)
 - = 40,000 港元

結算公司將准許參與者甲動用該折扣市值不超過40,000港元的已分配的合資格證券。

因此，參與者甲可動用不超過

- (i) 4,444 股 X 股份（由 40,000 港元÷10 港元÷(1-0.1) 計算而得）；或
- (ii) 2,222 股 Y 股份（由 40,000 港元÷20 港元÷(1-0.1) 計算而得）；或
- (iii) 折扣市值總額不超過 40,000 港元的 X 股份及 Y 股份組合。

結算公司將視必須保留在參與者甲股份結算戶口內的 X 股份及 Y 股份為凍結證券。

10.14 風險管理：結清

10.14.4 結算參與者未能履行責任

若有結算參與者失責的事件，結算公司可宣佈結算參與者為失責者，並就該結算參與者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的所有未履行的責任進行結清交易。

倘因結清而導致結算參與者拖欠結算公司款項，結算公司將運用由結算參與者提供的差額繳款、按金、抵押品及抵押資產（以及結算公司可為此目的而可運用的所有其他資產及財產）以處理此等債項。

倘有屬交易所參與者的結算參與者被宣佈為失責者，結算公司會立即通知聯交所，並要求聯交所禁止該結算參與者進行買賣。如全面結算參與者的任何非結算參與者在該全面結算參與者被禁止買賣後未有立即與另一名全面結算參與者訂有具效力、具約束力及有效的結算協議，則結算公司亦會要求聯交所禁止該非結算參與者進行買賣。如並非交易所參與者的結算參與者被宣佈為失責者，而全面結算參與者的任何非結算參與者在該全面結算參與者被禁止買賣後未有立即與另一名全面結算參與者訂有具效力、具約束力及有效的結算協議，則結算公司亦會要求聯交所禁止該非結算參與者進行買賣。

被宣佈為失責者的結算參與者亦將被禁止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其他活動。

10.15 風險管理：現金及抵押證券

10.15.1 現金

記存在參與者的任何 CCMS 抵押品戶口的港元及其他貨幣的現金乃參與者支付給結算公司的款額。結算公司就該款額對該參與者的唯一責任乃向該參與者支付一筆相等於該參與者向結算公司清償一切（實際或或然）責任及法律責任後的結餘款項。

抵押

結算公司就以下項目可享有以持續方式抵押的第一固定押記權利：

- (a) 不時記存在參與者的任何 CCMS 抵押品戶口的抵押證券；及
- (b) 衍生資產

以(i)履行該參與者差額繳款、按金及抵押品的責任；(ii)履行該參與者對結算公司所有其他責任（實際或或然），而該等責任是直接因為結算公司需確保市場合約（該參與者為合約的一方）得以交收而產生的；(iii)履行該參與者對結算公司就規則第 812、813、814 及 815 條所述有關遺失或問題合資格證券所引致的所有責任（實際或或然）；(iv)履行該參與者對結算公司的其他責任（實際或或然）。就上述(i)、(ii)、(iii)及(iv)項經紀參與者的所有責任，對(a)及(b)項資產所作出的抵押均為獨立抵押。

該抵押證券及衍生資產將同時成為持續抵押作為以供結算公司豁免計算該參與者的差額繳款及減少該參與者就按金計算的按金持倉。

只要內容相關，第 10.15 節的條文均適用於有關「結算機構的交易」的風險管理措施。

10.15.3 計算抵押數額的過程

計算抵押數額的過程旨在決定結算參與者不時獲結算公司接納記存在 CCMS 公司抵押品戶口的現金及抵押證券總額或總值，以履行結算參與者的差額繳款、按金及／或抵押品責任及其他（實際或或然）的責任。

除非結算公司另有決定，結算公司可接納以非現金抵押品作為參與者的差額繳款、按金、抵押品及其他責任的抵押，而最高抵押限額以非現金抵押上限計算。

結算參與者在辦公日的差額繳款、按金、抵押品及其他責任會按以下次序或結算公司認為合適的次序將與參與者的 CCMS 公司抵押品戶口內的一般抵押品存貨作抵押：

- (i) 非現金抵押品，其最高限額由非現金抵押品上限所規定；

- (ii) 以用作及計算差額繳款、按金、抵押品及其他責任（實際或或然）之貨幣的現金；及
- (iii) 其他貨幣的現金。

以下簡述計算抵押數額的過程：

- (a) 結算參與者的差額繳款、按金、抵押品及其他責任將與非現金抵押品的價值（或折扣市值，如適用），即抵押證券的折扣市值，以非現金抵押品上限規定的最高限額作為抵押。此非現金抵押品的抵押價值，最高規定為不可超過以非現金抵押品上限計算的價值，抵押的數額會顯示在結算參與者的 CCMS 公司抵押品戶口；
- (b) 任何超過該非現金以作抵押的數額的結算參與者的差額繳款、按金、抵押品及其他責任的數額，將以差額繳款、按金、抵押品及其他責任採用及計算的同一貨幣的現金作為抵押。除非結算公司另有規定及在第 10.10 節、第 10.10A 節及第 10.11 節規限下，該現金抵押數額將於 CCMS 公司抵押品戶口的一般抵押品存貨支付及重新分類並列為抵押品合約貨幣；
- (c) 任何差額繳款、按金、抵押品及其他責任的餘額，將以其他貨幣計算的折扣市值作抵押。為此若差額繳款、按金、抵押品及其他責任的餘額採用非港幣之貨幣，會以結算公司不時釐定的匯率及扣減率兌換為等值港元。抵押數額會以現金以作抵押的數額在 CCMS 公司抵押品戶口顯示。

10.15.4 實例（以非現金抵押品涵蓋的差額繳款、按金及抵押品）

於某交易日，參與者甲的差額繳款、集中抵押金及按金分別為10,000,000港元、2,000,000港元及6,000,000港元。當時的非現金抵押上限為40%。

假設於計算抵押數額過程時，參與者甲在CCMS公司抵押品戶口的一般抵押品存貨的抵押證券總折扣市值為8,000,000港元。

可用抵押證券涵蓋的最高差額繳款、集中抵押金及按金數額

$$\begin{aligned}
 &= \text{應付差額繳款、集中抵押金及按金總額} \times \text{非現金抵押上限} \\
 &= (10,000,000 \text{ 港元} + 2,000,000 \text{ 港元} + 6,000,000 \text{ 港元}) \times 40\% \\
 &= 7,200,000 \text{ 港元}
 \end{aligned}$$

註：實際可以抵押證券提供的差額繳款、集中抵押金及按金數額也是 7,200,000 港元，原因是於計算抵押數額過程時抵押證券的總折扣市值大於該數目。參與者甲的以作抵押的數額為 7,200,000 港元。

須以現金支付的差額繳款、集中抵押金及按金要求數額

$$\begin{aligned}
 &= (10,000,000 \text{ 港元} + 2,000,000 \text{ 港元} + 6,000,000 \text{ 港元}) - 7,200,000 \text{ 港元} \\
 &= 10,800,000 \text{ 港元}
 \end{aligned}$$

10.15.6 款項的運用

在不影響規則第 3702 條所述結算公司的權利的情況下，當結算參與者未能向結算公司履行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的責任，或結算公司認為有需要保障本身利益時：

- (i) 結算公司可出售或運用結算參與者的抵押資產而毋須另行通知該參與者；規則第 3702 條的規定同時適用於此出售安排。出售或運用抵押資產後，結算公司就該參與者的抵押資產對該參與者的唯一責任，乃向其支付一筆相等於該參與者向結算公司清償一切（實際或或然）責任及法律責任後的結餘的款項，並／或向該參與者退還該參與者向結算公司清償一切（實際或或然）責任及法律責任後的抵押資產結餘；
- (ii) 未經結算公司同意，不得調出記存在股份權益戶口的衍生資產，但結算公司可把該等衍生資產調往結算參與者的 CCMS 抵押品戶口；及
- (iii) 結算公司可保留和動用抵押資產內所有不屬衍生資產的股息、利息及其他現金分派項目。

行使規則第 3608 及 3702 條所賦予的出售權而獲得的款項，必須用於繳付或履行一般規則所規定的結算參與者的責任及法律責任（實際或或然）（但不影響結算公司向結算參與者追討差額的權利）。

第十二節

非聯交所買賣 — 「交收指示的交易」、「結算機構的交易」、 「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及「轉移指示」

12.2 「結算機構的交易」

12.2.9 風險管理

- (ii) 抵押品
結算公司會不斷監察參與者對其構成的風險。結算公司可就個別參與者的特殊情況，不時對其採取額外的風險管理措施。

在適當情況下，結算公司會要求參與者，以現金或抵押證券的形式向其提供抵押品，必須受一般規則所規限。

參與者須提供的除集中抵押金外的抵押款額，會由結算公司在考慮該參與者對其構成的風險來決定。

（欲知詳情，請參閱第 10.11 節，該節也適用於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交收的「結算機構的交易」。）

- (iii) 凍結證券

於交收日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分配至屬「結算機構的交易」其中一方的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的股份結算戶口而參與者不得動用或提取的合資格證券數量，是視乎參與者於該日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就有關股份須支付結算公司的款項而定。

倘若屬「結算機構的交易」的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擬於應付予結算公司的款項尚未獲確認無誤及不可撤銷前，動用分配至其股份結算戶口內的任何合資格證券，此時只要該等參與者的股份結算戶口內合資格證券的價值（以當時有關合資格證券按市價計算差額所得的價值釐定）按結算公司所定的折扣率（正常而言為10%）扣減後仍不少於應付予結算公司的款項，結算公司便可准許有關參與者動用該等合資格證券。

於應付予結算公司的款項獲確認無誤及不可撤銷後，屬「結算機構的交易」的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可自由動用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分配予其股份戶口的所有合資格證券。

倘若屬「結算機構的交易」其中一方的結算參與者及結算機構參與者對結算公司負有未完成款項責任，但擬運用部分或全部尚負有該等款項責任的凍結證券在任何用途上（包括於交收日用以進行「交收指示的交易」及「已劃分的買賣」的交收），可使用同日可用的資金繳付結算公司，以減少或履行其款項責任。據此，參與者便可運用已經相等市值折扣的凍結證券進行交收。

（欲知詳情，請參閱第 10.12 節，該節也適用於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交收的「結算機構的交易」。）

第十八節

保證基金

18.3 供款的方式

結算參與者的最低現金基本供款額，會由結算公司以直接記除指示的方式收取，作為中央結算系統款項交收過程的一部分。

凡結算參與者須繳付額外基本供款(即超逾其最低現金基本供款額)及任何結算參與者所需繳交的浮動供款，該等供款可以港幣或任何結算公司不時指定的貨幣現金繳付。結算參與者需補充的基本供款及浮動供款必須以現金繳付。

最低現金基本供款的利息或其他有關收入由結算公司撥入保證基金。最低現金基本供款的負利率利息將由保證基金扣除並由保證基金支付。

超逾最低額的現金基本供款的利息或有關收入，則由結算公司決定而付予適當的結算參與者。超逾最低額的現金基本供款的負利率利息，則由結算公司決定而從適當的結算參與者扣除。

18.4 供款的檢討

18.4.3 檢討後供款的收取及歸還

根據第 18.4.1 節及 18.4.2 節所載的檢討的結果，結算公司會通知結算參與者有關其須繳付的任何額外基本及浮動供款額。

同樣地，在該等檢討之後，倘結算參與者的基本供款額低於其現行者，則結算公司可(但非必須)以直接記存指示的方式(見第十四節)將有關款項歸還給結算參與者，以下列的較少者為準：

- (i) 結算參與者現行基本供款額高於其須繳付的基本供款額的盈餘；及

- (ii) 結算參與者的現金基本供款額高於其最低現金基本供款額的盈餘。

此外，倘若結算參與者需繳付的浮動供款額低於其現行浮動供款額而該現行浮動供款額超過需繳付的浮動供款額的剩額為現金，結算公司可(但非必須)將有關的現金剩額以直接記存指示的方式歸還給結算參與者。

為免產生疑問，結算公司有絕對權利不時按其認為合適的期間扣留歸還給結算參與者的基本供款及/或浮動供款的任何盈餘。

第十九節

財務及會計規定

19.1 財務規定

19.1.2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財務承擔

總括而言，由於參與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主要財務承擔包括以下方面：

- (i) 獲接納時向結算公司繳付參與費；
- (ii) 就其於中央結算系統而須對結算公司所負的責任而提供的保證（例如：保險），此乃獲接納時及其後不時為結算公司所規定者；
- (iii) 對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有問題的合資格證券須負的責任；

19.1.3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的額外財務承擔

除第 19.1.2 節所述的財務承擔外，結算參與者由於參與中央結算系統，還須負起下列財務承擔，概述如下：

- (i) 為保證基金而向結算公司提供其基本供款及浮動供款；
- (ii) 由於保證基金已被運用而須補充其基本供款及浮動供款，及為將動用的保證基金提供額外供款；
- (iii) 就其有關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有問題的合資格證券而須對結算公司、聯交所及身為結算公司控制人的認可控制人履行的法律責任，安排賠償保險；
- (iv) [已刪除]
- (v) 符合結算公司的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的風險管理措施，例如按結算公司不時的規定提供差額繳款、按金及抵押品；及